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095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大豐"同南克特注射液  
40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33773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  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103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前以105年6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50983278號函（諒達）轉知該部105年5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102888A號函回收資訊，後經旨揭公司向該部說明旨揭產品已於104年8月10日委外製造，且受託製造廠曾於104年10月16日生產乙批（批號410142，有效期限2019年10月15日），其產品物料（包含玻璃瓶及標籤）與鐵皮屋查獲者不同，經該部查所送相關佐證資料，同意該批號產品不需下架回收，惟有效期限於2016年7月11日以前之所有批號產品，仍需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